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征求《佛山市冶金等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稿）意见的函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高标准化创建工作质量，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2号）要求，结合我市工贸企业实际情况，我局拟定了《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现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众可通过电邮、传真等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邮箱：[liangyj@foshan.gov.cn。](mailto:liangyj@foshan.gov.cn。)

征询意见时间：2022年9月5日至9月13日

附件：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5日

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依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2号）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结合佛山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佛山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

**第三条** 企业自愿申请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鼓励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工贸企业和小、微企业开展三级标准化创建工作，以此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第四条**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为一般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同时符合多个企业判定标准的，就高不就低。

**第五条** 一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开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鼓励小、微型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有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可按照《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见附件2）申请开展三级及以上标准化评审。

**第六条** 对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实行分类分级。根据企业风险辨识状况，分为以下几类：金属冶炼、涉及涉氨制冷、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涉及粉尘涉爆、涉及大量使用有机溶剂、存在人员密集工作场所等，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结合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有机溶剂使用、金属冶炼、液氨使用等专项治理以及村级工业园安全与应急规范化建设将“一线三排”、“安责险”推广、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鼓励高风险重点监管的一般企业实现达标全覆盖。

第二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主体分工

**第七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评审工作，核准和公告三级及小、微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

区、镇（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三级及小、微型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适时派员监督现场评审工作，也鼓励村（居）参与监督评审过程。

**第八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以自主建设为主，企业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企业不能做标准化创建的“旁观者”，要通过全员参与，使企业全体员工深刻认识到推进安全标准化的重大意义，实现从被动工作向主动参与的转变，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为安全标准化的运行奠定了基础。企业也可聘请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咨询、辅导建设标准化体系。

从事企业标准化建设咨询、辅导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切实为企业标准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不得“一手包办”为企业建设标准化体系，严禁“走过场”、“形式化”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组织单位，负责对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对现场评审单位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承担评审技术人员培训、考核与管理等工作。应定期开展对评审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评审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负责现场的评审单位按照评审计划对企业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内容应严格对照评审标准开展，评审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廉洁自律，负责现场评审的的单位和评审技术人员不得出现收取企业费用、红包或礼品、违反评审程序、错评或漏评、故意不评、不合格评为合格等违规行为。

第三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自评**。

（一）企业应成立自评小组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自评按照生产流程和风险情况，对照所属行业标准化定级标准，将本企业标准和规范融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做到全员参与，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自评小组应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一般企业自评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小、微型企业自评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自评小组应依据相关行业评定标准逐项进行考评，并编制完成《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见附件3）。

（二）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自评小组仍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参与自评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在《自评报告》首页署名盖章。

（三）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第十三条** **现场评审。**

（一）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达到国家、市有关行业达标标准要求，申请三级及小、微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将《自评报告》及《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见附件4）提交至所在地的镇（街）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企业应承诺以下条件：

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参加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4.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5.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6.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

7.前次申请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 1 年；

8.被撤销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 1 年；

9.无《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明确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本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本条款要求的，按照本条款执行。

发现企业存在承诺不实的，定级相关工作即行终止，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将该企业信息抄送至区、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和定级组织单位。

（二）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对《自评报告》进行材料审查，10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收到自评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提交至区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将自评报告上传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https://aqjg.mem.gov.cn/appjjcjyjg/bzhxt/）注册并上传自评材料；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资质和能力的现场评审单位实施评审；

1.实施一般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单位，应派出不少于3名评审技术人员的评审小组，并设置评审组长，现场评审组的人员组成应当满足评审需要的专业能力；评审过程中应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列出明细和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并作出企业是否达标的结论性意见，同时按要求编写《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见附件5）；对存在《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明确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不予以达标。

2.实施小、微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单位，应派出不少于3名评审技术人员的评审小组，现场评审组长，现场评审组的人员组成应当满足评审需要的专业能力，并设置评审组长。评审过程中根据企业实际如实评分，规范编写评审报告，并作出企业是否达标的结论性意见。

评审组长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之一，且具有两年以上标准化工作从业经验，并取得省或市标准化评审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现场评审技术人员配置可参考《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配备标准》（附件1）。

1. 评审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单位将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报定级组织单位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评审报告》交给企业一份留存；经定级组织单位审核，评审结果未达到企业申请等级的，企业应当在20个工作日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现场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定级组织单位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现场评审组应当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收到企业整改情况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检查或者现场复核的方式，确认整改是否合格，书面告知企业，并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书面告知定级组织单位。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第十四条 核准、公告。**

定级组织单位接到现场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制作审查意见书（格式见附件 5），对《评审报告》符合要求的企业，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后，在市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市应急管理局确认其等级，予以公告，有效期为3年；经审查现场评审报告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定级组织单位应当退回各区应急管理局和现场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应当在1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现场评审报告的，则由各区应急管理局暂停派发新的现场评审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书面通知定级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延期申请

第十五条 已取得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可以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再次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愿申请标准化创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三级及小、微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持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三级及小、微型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撤销：

（一）通过三级及小、微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公告：

1.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2.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 3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4.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5.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6.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7.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8.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二）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第十八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一）标准化等级企业符合工伤保险费率下浮条件的，按规定下浮其工伤保险费率；

（二）标准化等级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三）将企业标准化等级作为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支持鼓励金融信贷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服务；

（四）标准化等级企业申报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优秀品牌等资格和荣誉的，予以优先支持或者推荐；

（五）对符合评选推荐条件的标准化等级企业，优先推荐其参加所属地区、行业及领域的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对当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市、区、镇（街）级分别按照当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公告数的10%开展抽查、检查。对在抽查、检查中出现问题较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必须纳入现场复核范围。现场复核的重点包括负责现场评审单位的评审程序、现场评审报告与现场情况的一致性、有无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二十条 定级组织单位应具有必需的场所、设备、技术支撑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定级组织单位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标准化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有明显错误，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单位及其人员有关资格：

（一）定级组织单位对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提交的现场评审报告审核不严，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审核结论的，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出具的现场评审结论失实，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不到现场参与评审工作的；

（三）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出具虚假现场评审报告的；

（四）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未能涵盖评审行业专业领域仍开展评审业务的；

（五）定级组织单位和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及其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标准化培训、咨询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的。

（六）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是指由市应急管理局考核确定、具体承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考核标准另文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佛应急〔2019〕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工贸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评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2.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3.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4.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5.佛山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